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注：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说明：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弘润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03日



西安弘润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2024-11-01 16:18:37